

頃閱五月份啓思，至「啓思也曾啓我思」一文時，爲之擊節不已，大有吾道不寡之嘆！惟因是文作者未名，故呼之爲同志。同志，君之言實乃吾早存胸中而未洩之語，今睹汝文，心中爲之暢快。然覺意尤未盡，故特爲文以和。

年少時，接受的思想是「國爲重，家爲次，己最輕」。文章亦不應用以描述兒女私情；而應爲國爲民而寫。描寫兒女情懷被視作腐化庸俗；寫先烈爲國犧牲，我們如何服務人群；以及討論學術才算是正統健康的。「文以載道」這句話，被奉爲金科玉律。可是，我卻逐漸懷疑它是否爲不變至理？應否以它爲文章高低的標準？

其實，人對萬物皆有情，就是所謂「無情」也是情。人爲萬物之靈，與其他生物的分別在於有情。其情別於本能者，在於能分辨瞭解，知道自己有情。人的一切行爲，皆發乎情：愛國家是因爲愛自己的同胞，恐怕他們受到傷害；愛人類是希望得到和平，而自己和自己所喜愛的人也可以得到快樂。換句話說，由愛自己而愛自己喜歡的人，再推廣至愛國家、愛人類。人之七情六慾，莫不是對群體或個人，皆基於自己所感受到的情感，而絕不應受教條所限制。

既然情感都是自己感受得來的，那麼便不應將之稱爲「群體」或「個人」。自小聽到應以社稷爲重，個人爲輕的說法，是否真理呢？不錯，爲國犧牲是偉大，因爲他能放棄小我而去完成大我，讓自己所愛的和千萬個自己的反映得到安定。可是，這並不是國家一定比個人得到更高的價值，而以此爲日常生活的前提。因爲，英雄只是在「小我」和「大我」之間選擇了後者吧了！

岳飛貞忠報國，受後世所尊崇；溫莎公爵不愛江山愛美人，亦爲後世多情男女所佩。天地間的事，絕非只是認識社會，忠心報國。在我看來，惟獨兒女情懷與知己之愛是至高無上的——他愛她只因爲她是她而

已。愛國不過是因為愛人類、愛人類是因為愛自己和愛自己所愛的人。友情固然是好，無甚條件；可是正如聲音傳播一樣，當多人聽到的時候，聽到的便越小。故此朋友間之感情，怎也比不上知己間的純和厚。

文章之道，正如做人之道。文章本是替代言語，宣洩心中所想之情。既然如此，為什麼世俗又定要文章只應用作宣傳道理的工具呢？並非哲理、學術等無寫作價值，而是言情文章並非如道學家所想像中低級庸俗罷了。試看古今有幾許著名小說是寫兒女私情；紅樓夢、西廂記（我對那些硬說他們是「反映當時社會」的，極不瞭解），莎士比亞名劇不也多言情嗎？許多可歌可泣的事，還不是由情一字引出的嗎？

這裏所以屢屢談及兒女私情，是因為這些是最易感人，且為萬情之本。其實，不論喜怒哀樂，均可發之於本。不過，「文窮而後工」，人到悲傷激憤之後極，而得佳作，以留傳千古，古今夕有幾人？李白之豪放，實是「窮」的達觀看法；李後主，身為詞中之聖，其絕佳作多成於去國歸降之後；其悲國之情，實悲自己而已。辛棄疾、李清照、杜甫和其他出色的文學家，境遇亦是大同小異。文之所以窮而後能工是因為那時候才易獲真情。文章既然是用來發洩情感，故成功的一定能動人以情。其所以動人，實因其情至真。任憑說到天花亂墜，慷慨激昂，若非情真，仍無用處。讀「樹下人獨立；微雨燕雙飛」寥寥數字，因其情真，故能景真，而振人心絃。

有人說：「智者說話，是因為有話要說；愚者說話，是因為想說。」其實，我看沒有分別。只要說話為文詩，是出自內心，不吐不快的，便值得去寫去說了。還是讓我們把心之情，宣洩紙上，不要理會甚麼，免得欲語無言，以酒消愁吧！